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人〔2020〕1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 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芜教人〔2018〕44号等文件精神，巩固师德师风治理成果，着力提升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市教育局就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规矩意识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芜湖

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让教师明红线、守底线，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

二、进一步加大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查处力度

持续推进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违反师德行为。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偿补课、侵害学生利益、借教书育人谋取私利等问题，各县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责任主体，加强领导，开展明查暗访，对于社会举报和投诉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复，对查实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进一步完善考核考评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把师德师风考核作为中小学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制定师德师风具体考核办法，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家长评价、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师德档案、年度考核，并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的前提和依据，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进一步规范课后服务渠道

根据《关于推进“阳光云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通过“开前门”，畅通学生课后学习渠道，依托全市广大特级教师、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优质教育资源，采取录像课堂、直播课堂、在线互动等形式，将精品课程上传至互联网，免费提供给中小學生使用，让全市所有中小學生在课后都能享受优质教育。

五、持续开展师德师风培训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教育，把师德教育作为中小学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开设师德师风专题课程，开展师德师风理论测试，不断增强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在实施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全员培训、岗前培训中，坚持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校长培训的重要内容，确保一定的师德师风教育学时。

六、继续实行师德师风报告制度

各县（市）、区和直属学校在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师德师风开展情况、统计报表及查处典型案例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对重大、引起社会关注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第一时间报告。每年 6 月 28 日、12 月 28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工作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